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ོར་ཕིང་རྩ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迪财农改〔2018〕13号

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
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试点资金的通知

德钦县、维西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丰富和提升我州美丽乡村建设的内涵和品质，助力乡村文化振兴。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改〔2018〕11 号）文件，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试点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入 2018 年“1100224-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时列“2130701-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”预算支出

-1-



科目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》(云财农改〔2018〕6 号)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县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发挥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作用，按照申报计划书中明确的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，确保试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。

二、突出文化元素。要以建设美、经营美、传承美“三美”同步推进为重点，以文化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线，因地制宜，围绕当地红色文化、民族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历史文化、生态文化等，做好“一村一特色、一村一品牌”规划设计，打造文化产业品牌，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教育人民、推定发展、促进和谐的作用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价值取向。

三、编制实施方案。要按照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云财农改〔2016〕38 号)的要求，结合前期现场陈述后专家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，认真编制试点实施方案。对不符合试点要求，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项目，要优化建设内容，调整建设方案，使其符合试点范围及乡村实际。实施方案于 10 月 30 日前报州财政局审批。

四、加快组织实施。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实



施工进度，确保试点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督促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六、加强绩效考核。要按照“县级自评、州级复评、省级再评价”原则，组织好试点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，省财政厅每年对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七、加强总结宣传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强化对项目试点的公开、公示力度，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，不断改进和完善试点工作方案，试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云南省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
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云南省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“美丽乡村+文化”项目资金分配表

州(市)	序号	县(市、区)	项目村	资金规模 (万元)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迪庆州	1	维西县	保和镇兰永村	500	500
	2	德钦县	奔子栏镇奔子栏社区	500	500

